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根據該通函及該通告所披露的惡劣天氣安排，由於八號颱風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後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而會議規則及擬處理議程將維持不變。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不變。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連同該通函及該通告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及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對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然有效，有關股東毋須再次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股東擬提交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彼須填妥有關新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址www.hailianghk.com下載），並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寫，則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該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